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/11/12 层
电话：021-20511000 传真：021-20511999
邮编：200120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、资料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 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《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，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。

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下午 14:30 在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沥海街道渔舟路 9 号办公楼 1 楼会议室召开。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（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

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6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6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）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9,802,02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2014%。

经核查，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，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。

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

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(1) 选举阮岑泓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9,607,729股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：4,815,092股。

(2) 选举阮棋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9,607,728股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：4,815,091股。

(3) 选举阮晋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9,607,728股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：4,815,091股。

(4) 选举阮棋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9,607,728股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：4,815,091股。

(5) 选举刘振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9,630,728股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：4,838,091股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
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(1) 选举陈睿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9,607,728股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：4,815,091股。

(2) 选举武四化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9,607,728股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：4,815,091股。

(3) 选举徐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9,607,728股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：4,815,091股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 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: _____

魏栋梁

负责人: _____

经办律师: _____

沈国权

沈晨

年 月 日

上海·杭州·北京·深圳·苏州·南京·成都·重庆·太原·青岛·厦门·天津·济南·合肥·郑州·福州·南昌·西安·广州·长春·武汉·乌鲁木齐·海口·长沙·香港·伦敦·西雅图·新加坡·东京

地 址: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/11/12 楼, 邮编: 200120

电 话: (86) 21-20511000; 传 真: (86) 21-20511999

网 址: <http://www.allbrightlaw.com/>